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園八路1號A樓1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一、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下事項：

- （一）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
- （二）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之監事會報告書；
- （三）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之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
- （四）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稅後利潤分配及末期股息分派方案；
- （六）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財務決算以及二零一零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二、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下事項：

審議及批准在受限於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它有關的法定機關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批准本公司擬增發H股及／或內資股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項授權：

- (一) 由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期，兩者之中最早者之期間內配售及／或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惟將予配售及／或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之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及／或內資股之股份數目的20%（「20%限額」）；
- (二) 以20%限額為限，確定將予配售及／或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之數目，以及處置因配售及／或發行該等新股份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事宜；
- (三) 根據增加註冊資本的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本公司註冊資本及需相應修改的內容；
- (四) 如公司章程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依據上述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陳平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中國，杭州

於中國之註冊地址：
中國
杭州市
古翠路一零八號
四樓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三十號
新鴻基中心
一一一六至一一一九室

附註：

- 一、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上述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四、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如欲成為合資格股東，以能出席上述會議，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以便註冊成為本公司股東。
- 五、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之股東須於會議日前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董丹青女士、曹鴻波先生、耿暉女士、胡楊俊先生及夏振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